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6:00 在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楼 101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肖太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42《关于拟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